

邓州市志

第10篇

农 业

(送审稿)

邓州市地方史志总编室

1992年6月30日

第十篇 农业

邓州市气候温和，降水适中，雨热同期，既无北方风沙之苦，又无南方梅雨之灾，兼有南北之利。市境以平原为主，土壤肥沃，古称“陆海”，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条件。据在穰东太子岗、郑庄、城郊乡八里岗、林扒镇五龙庙、白牛乡竹篱坡、夏集乡苏营等地出土的石斧、石镰、石铲、石碓、石刀、石纺轮、石箭等古代生产工具，证明早在五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晚期，邓州人民即由原始的渔猎生活逐步过渡到畜牧农耕阶段。

公元前21世纪，当时的邓州农业已普遍使用青铜器，并使用牛耕。春秋战国时期邓州炼铁技术已有发展。汉元帝时又大修水利工程。公元前38—34年，南阳太守召信臣在穰县境内修建钳卢陂、六门堰等水利工程31处，灌溉农田，遍种水稻，数年间人口增长一倍。西汉末年，战乱后田园荒芜，人民靠采集野生野谷充饥。东汉光武帝建武元年（公元25年），奖励农耕，实行“三十税一”政策，以恢复农业生产。建武七年至十四年（公元31—38年），南阳太守杜诗继召信臣遗业，造水排、铸农器、修治陂堰、开垦荒地，粮食生产逐步发展。汉献帝建安十四年（公元209年），曹操进军江陵，即以邓州为产粮基地，运粮至汉口以

备军需。盛、唐时期由于实行均田制度，改革税收，从贞观初到开元末（公元627—741年），一百多年间，邓州农业生产得到较大发展，其后因“安史之乱”，藩镇割据，战乱频繁，又使“久荒之地，其数甚广”。宋太宗淳化年间（公元990年），诏令垦耕，广种禾稻。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年），复迁流民于邓州，耕种闲田。但终因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官府地霸，巧取豪夺，农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金吾卫镇抚孔宪到邓，披荆斩棘，疏导陂堰，灌溉稻菽，发展农业，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邓境陂堰共达87处。

明末又因连年战乱，土地荒芜，邓州迭发饥荒。清顺治年间，“悉行豁免以前污吏所加之税，免荒征熟”，使农民得到喘息。此后，康熙、雍正、乾隆三帝也均按此制执行，一度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中华民国时期，由于政治动乱，兵燹匪祸，赋税苛重，水旱虫灾交替发生，致使民不堪命，田园荒芜。民国10年（1921年），邓州因荒歉发生饥荒，“斗米万钱”。残酷剥削与被剥削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作物产量低下。民国21年（1932年），邓县小麦平均亩产仅80斤，玉米平均亩产55斤。全县粮食平均亩产71斤。民国22年（1933年）后，军阀混战局面逐步结束，

社会秩序渐趋安定，流亡人口逐渐回归。开垦荒田，重修水利，农业生产逐步恢复。民国35年（1946年），主要农作物产量有所提高，小麦平均亩产93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摧毁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了生产力。1949—1957年，通过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和互助合作运动，使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以1957年和1952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85.2%，粮食生产增长90.9%。1958—1961年，由于严重自然灾害和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泛滥，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损失。1960年，全县粮食总产下降到32万斤，比1957年减少40.8%，人均收入仅26元，吃粮标准减少96斤，秋季总产减收66%，当年被河南省定为特重灾区。4年当中，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减14%，粮食年均递减11.1%，棉花年均递减42.1%，油料年均递减35.8%，烟叶年均递减30.5%。

1962年后，党和国家逐步调整了农业经济政策，纠正“左”的指导思想影响，贯彻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结合邓县实际，做好干部、群众思想工作，采取了借给农民小量土地，实行耕作轮休、牲口分槽喂养，甚至实行小包工制等一系列措施，以恢复地力、畜力，使生

产元气恢复较快。1965年同1962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83.7%，粮食总产值增长67%，棉花总产值增长8.3倍，烟叶总产值增长4.1倍。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农业生产又遭浩劫。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在农业经济管理上不从实际出发，作物区任意变化，播种按行政命令随心指挥，春地作物由43%下降到28%，耕地作物却由52万亩扩种到90万亩。加之，实行高征购，低分配，生产和分配失调，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在这10年中，由于调整时期创造的物质基础发挥了作用，加之军队大力支援农业，水利建设、化肥生产、种子改良等农业技术的改进，特别是广大农民和一批干部坚守岗位，抵制错误路线，坚持辛勤劳动，农业生产虽受到严重干扰，但减少了政治运动带来的损失，保持着总产值和粮食总产年均递增3.6%的局面。

1980年，在党中央“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导下，农业生产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1981年以后，“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等形式迅速得到推广，到1982年底，全县农村基本形成经营管理以户为主的农业经营方式，农业经济体制逐步改革，开始向大农业和商品化方向发展。使农业生产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变化。1980—1985年，

农业总产值平均递增9.5%，粮食总产平均递增9.8%，棉花总产平均递增24.2%，烟叶总产平均递增16.4%。1979年，邓县被省定为烤烟商品出口基地县。1982年，国务院决定邓县为全国50个商品粮基地县之一。是年，邓县小麦商品率为20.6%，高于全省各县。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12.2亿斤，占南阳地区粮食总产的16.2%。同年，省又决定邓县为全省10个芝麻生产基地县之一。全县农业生产进入了振兴时期。

1986年以后，邓州始终把发展生产力放在首位，强化以农业为基础，实现畜牧业、林果业和集约经营3个突破，并把黄牛、肉兔、柑桔、苎麻、桑蚕列入8大基地建设，使农村经济继续稳定发展。通过深化农村第二步改革，进一步稳定了集体和家庭双层经营责任制，广大农民增加了农业投入，改善生产条件的积极性不断高涨，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1989年，小麦获得大丰收，秋季在遭受严重雨涝灾害情况下仍取得较好收成。以黄牛为主的畜牧饲养业有了新发展。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推广农业生产新技术取得明显成效，高效益农田、间作套种、高产开发工作也取得突破性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四十年中，邓州农业生产发生了显著变化。1952年，农业总产值为9377万元，1958

年增长为21239万元，1962年下降到8155万元。1966年回升为15784万元，1978年增加为24017万元，1985年，增长为39451万元，1989年，又增长到76134万元，比建国初期增长七倍多。

第一章 种植业

第一节 农村经济制度和体制改革

一、封建土地制度

几千年来，邓州长期存在封建土地制度，绝大多数土地归地主占有，广大农民无地或少地，土地集中现象日趋严重。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土地占有比率相差悬殊，广大劳动人民生活极端贫困。

据民国22年(1933年)统计：全县有土地10亩以下者占30%，10—30亩者占30%，30—50亩者占20%，50—100亩者占10%，100—200亩者占5%，200亩以上者占5%。在全县农户中，自耕农占25%，半耕农占15%，佃农占60%。据民国28年(1939年)调查，全县总人口为771683人，有耕地2259696亩。其中，地主、富农65838人，

为总人口的8.5%，占有土地1640816亩，为总耕地的72.6%；贫农643644人，为总人口的91.5%，仅有地619387亩，占总耕地的27.4%，其中占20%的贫雇农则根本无地可种。

无地或少地的贫雇农为维持生活，不得不租种地主、富农所占土地，承受着沉重的地租负担。地租成为地主、富农残酷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民国时期，邓县土地出租的主要形式有：

租地 地主将土地租给佃户，种地所需牲畜、种子、肥料等一切生产资料，均由佃户负担。租金定死，不管丰歉绝收，租金照付，每亩租金多以粮计算。

分种 一切生产资料由佃户负担，租金不定，作物按收获量分成，地主不劳而获，而所取较多。

干种地 地主供应包括土地在内的一切生产资料，佃户只出劳力，收入按三七或四六分成，地主得大头。

赶工 地主用畜力为贫苦无牛户代耕，农民则出劳力为地主干活，作为交换。这种形式在邓县比较普遍。

广大农民由于遭受严重剥削，丰年尚不足糊口，灾年则家破人亡。封建土地制度给广大劳动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

二、土地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

导下，通过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土地制度。邓县土地改革先后经历了“急性土改、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土改复查”等4个阶段。

1、急性土改

1948年底，邓南、邓北先后建立爱国民主政府，邓南县在厚桥、钱集、王堤、杨树李、魏集、构林、袁岗等区实行了“急性土改”，以“打土豪、分浮财、平分土地”为主要内容，范围包括1286个村、50931户（缺两个区统计）。由于这次土改是在条件尚未成熟的情况下，用行政命令强行实施的，脱离了新解放区的客观实际，在执行中犯了“左倾”错误，脱离群众，造成不良后果。农民对党的政策心有疑虑，畏惧“变天”，害怕地主报复，以致发生“明分暗退”的现象，没有起到发动农民、打击地富的作用。

1948年12月5日，桐柏专署发布《停止土改，实行减租减息条例》，纠正了这一错误做法，把工作重心转向剿匪反霸和减租减息上来。

2、减租减息

1949年，在文渠、刁河、裴营3个区进行了反霸减租试点。1950年1月，县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减租条例，做出了25项减租决议。3月，在全县普遍开展了“二五减租、分半减息”运动。对地主、富农、

公田、庙宇、学田、教会出租的土地，一律实行秋季减租，已交租者照章退租。规定不论任何租佃形式一律按原租减去25%，租额不得超过土地产量的37.5%。减租后，租金不及37.5%者，不再增加。租地内一切产品全归佃户所有，地租一律于农作物收获后交纳。对1949年前农民借地主、富农的高利贷，利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息还本；超过二倍者，本利均停付。减租减息运动到5月结束。全县共对1461户地主开展了减租斗争，共减粮165万余斤、烟叶31850斤、棉花1211斤、现金287800元（旧币），就地分配给36000户贫苦农民。同时，政府号召尽力扩大耕地面积，并规定熟荒三年不纳税，全县当年开荒十余万亩。减租减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群众的负担，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3、土地改革

减租减息虽然减轻和制约了地主的剥削，但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度仍未从根本上废除。1950年2月，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3月，中共邓县县委在刁河、城关等区共32个乡搞试点。7月，县、区、乡三级干部组成土改工作队，深入全县12个区、345个乡进行宣传发动。11月8日，正式成立“邓县土地改革委员会”。第一批以裴营为重点，全县开展279个乡；第二批

开展66个乡。为配合土地改革的进行，全县共建立各级农会345个，会员18161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3%。各区也建立了人民法庭。

土地改革依靠的基本力量是贫雇农，基本任务是满足贫雇农对土地的要求，基本内容是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变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在土改过程中，保护民族工商业，保护中农和富农自耕土地，征收富农超出全乡总人口平均数的多余土地，对小土地出租者采取保护政策，只征收其超出平均数的多余土地。根据《土地改革法》首先划定地主、富农、中农、贫农等阶级成份，然后根据政策规定征收没收地主、富农所多占的土地，最后将收回的土地、浮财、生产工具等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土地改革运动到1951年5月结束。全县共没收土地1664308亩，房屋62867间、粮食16517196斤、耕牛6650头、农具1105000件、家具130000件、黄金7.4斤、白银1449斤。全县有103651户贫雇农分得了土地，19525户下中农分得了粮食财物。

4、土改复查

为对土改中由于经验不足而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按照政策予以认真纠正和妥善处理，进一步巩固土改成果，全县于1951年11月到1952年6月，开展土改复查运动，对漏划、

错划及遗留问题，依据《土地改革法》进行复查处理。复查分三步进行：首先查田查阶级，宣传政策，发动群众；然后丈量田亩，分配果实，颁发土地证；最后建立健全组织，走向生产。全县分两批进行：第一批开展99个乡，第二批开展246个乡。经过复查，共没收和征收土地287860亩、房屋6517间、农具7090件、粮食607245斤、家具1152件，仍按“填平补缺”原则，对14609户贫农和649户中农进行了分配。

土改复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丈量，颁发土地证书，确定土地所有权，使农民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得到了150多万亩土地。土地改革结束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土地制度，解放了生产力，为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1、互助合作

经过土地改革，农民获得了土地，但个体经济缺乏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部分农户底子薄，缺乏牲畜、农具和农业投资能力，少数贫困户被迫卖地，产生两极分化现象。据白落堰乡北店村调查，1951—1952年，全村73户中卖地的就有13户，雇长工的2户，放高利贷的2户。文梁庙沟乡1457户中，卖地的98户、卖房42户、卖耕畜24户、借高利贷的23户、借粮的31户、出外当长工的

9人。为发展生产，解决部分农户困难，促使农村共同富裕，防止两极分化，从1951年起，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积极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积极发展互助合作组织。

1951年，邓县县委开始引导农民建立互助合作组织。互助组采取自愿结合、变工换工、帮牛腿、人工换牛等形式，发展互助合作，有常年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临时互助组规模较小，以工换工，农忙组织，农闲解散，不容易巩固。常年互助组规模较大，几户或几十户一组，主要农活采取共同劳动方式，制度比较健全，牲畜劳力出工多少统一计算，多的给予补偿，达到互助互利。当时，群众称互助组为“社会主义萌芽”。互助组的建立，使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变为7—10户的集体生产，解决了一些农户缺少牲畜、农具和劳力的困难，增强了抵御灾害能力，改善了耕作粗放状况，使农业生产得到发展。

1951年3月，习河区白落堰北店村段中立首先办起邓县第一个互助组。1952年底，全县共组织季节性互助组4217个，参加农户20313户，常年互助组2009个，参加农户10439户。

1953年8月26日，中共中央公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互助合作得到迅速发展。1953年底，全县共有互助组11749个，其中季节性互助组

1 0 3 6 6 个，参加农户3 7 7 24户；常年互助组1 3 8 3个，参加农户6 3 4 9 户。

2、农业合作社

初级农业合作社

互助组的兴起和发展，使广大农民体验了互助合作的优越性，但因互助组仍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规模狭小，生产手段落后，不能充分利用土地和劳力资源，特别是不易采用机械化生产。随着发展生产的需要，一些地方进一步扩大了互助合作范围，试办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 9 5 1 年，全县已成立初级农业合作社1 9 个，发展社员6 4 6 4 0 人，使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人数占总农业人口的40. 2 5 %（包括互助组）。

初级社入社户数一般在2 5 户左右，实行土地入股，大牲畜、大农具及其它生产资料作价入股分红，社设社务委员会，统一管理生产，社员划分作业组，集体劳动，收益按入股土地、牲畜、农具及劳动工时进行分配，一般采取土地、劳力对半分红。群众称初级社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由于土地集中使用，可因地制宜，合理种植，劳力统一调配，可因材施教使用，进一步增强了战胜自然灾害能力；组织制度比较健全，有利于经营管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发挥了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王集乡刘营初级社，建社前的1 9 5 3 年，

共收麦37838斤，建社后的1954年，收麦53824斤，增产42.3%。

根据“积极领导，稳定发展”的方针，1953年12月在白牛、刁河、张村、裴营、魏东等区重点试办，到1954年4月，分三批建立初级社13个，入社农户366户，占总户数的0.2%。到1954年底，全县发展到442个，入社农户7446户，占总农户的4%。

1955年上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以巩固为主，处理了一批自发性的初级社，全县保留初级社311个，入社农户7758户。同年7月，毛泽东发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农业合作化迅速掀起高潮。到1955年底，全县初级农业合作社发展到4441个，入社农户占81.93%。

高级农业合作社

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初级社逐步发展到高级社，由半社会主义性质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1956年1月，邓县建立了第一个大池高级农业合作社。高级社以社为生产单位，社员的土地、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由原来初级社的入股计红改为作价归社，为集体所有。生产由社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制度，以工分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单位，每年夏季进行预分，年终

进行结算。

建立高级社经过了五个步骤：第一步安排生产，初步整党，制定建社方案；第二步武装骨干，贯彻政策，发动农民报名入社；第三步制定与通过社章草案，做好财产处理；第四步选举领导，健全组织；第五步总结建社，解决遗留问题，修改通过全面规划，搞好包工包产，及时转向生产。

1956年底，全县高级农业合作社发展到498个，入社农户187699户，占总农户的99.77%。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据当时对199个社的调查，共有社员219320人，其中自愿入社的186485人，占85%；所谓的28542人，占13%；不自愿的22835人，占2%。高级社建立后，实行“按劳取酬”的分配制度，一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的积极性。但由于要求过急，发展过快，领导力量薄弱，经营管理、劳动组合、财务工作跟不上，因而存在一些问题。

四、人民公社

1958年3月，毛泽东根据当时大兴水利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建设的需要，提出“把小型农业生产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合作社是必要的”。到1958年8月，邳县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由892个高级社合并为204个大社，每个大社的农户由原来高级社的平均217户，扩大

为平均950户。同年8月上旬，毛泽东在视察河北、河南、山东等地时，肯定了在并社中出现的把“工农兵学商合在一起”，“管理生产、管理生活、管理政权”的人民公社形式，称之为“一大二公”。8月16日，邓县建立了第一个人民公社——穰东红旗人民公社。8月下旬，中共中央公布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8月25日，邓县即实现了公社化。全县由204个大社并为27个人民公社。每个人民公社的农户，由原来大社的平均950户扩大到7177户，社员由原来大社的平均4182人扩大到31675人。同年10月，又将27个公社合并为11个（城关、白牛、夏集、裴营、十林、文渠、厚坡、彭桥、林扒、构林、桑庄），入社农户为198684户，占全县农业户数的100%。

人民公社和高级农业社相比，具有不同的体制特征：一是“政社合一”，即国家基层政权组织（区、乡、村）与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合为一体，公社既是国家基层政权，又是集体经济组织。二是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统一经营”，在公社区域内，工业、农业、商业、学校、武装统一归公社管理，农林牧副渔生产统一由公社统筹安排。三是土地、耕畜、农具、肥料等一切生产资料统归公社所有。一部分家庭副业和生活资料也实行公有，可以无